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王雲五主編

通志略

(五十)

鄭樵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通志畧
(五十)

鄭樵著

國學基本叢書

選舉畧第一

歷代制

周魏

秦晉

漢東晉

後漢宋

齊

梁

陳

後魏

北齊

後周

隋

唐

周官大司徒之職以鄉三物教萬民而賓興之一曰六德二曰六行三曰六藝詩書禮樂謂之四術四術既脩九年大成凡士之有善鄉老論士之秀者升諸司徒曰選士司徒論選士之秀者而升諸學曰俊士既升而不征者曰造士大樂正論造士之秀者升諸司馬曰進士司馬論進士之賢者及鄉老羣吏獻賢能之書於王王再拜受之登於天府藏於祖廟內史

書其貳而行焉。在其職也。則鄉大夫鄉老舉賢能而賓其禮。司徒教三物而興諸學。司馬辨官材以定其論。太宰詔廢置而持其柄。內史贊與奪而貳於中。司士掌其版而知其數。論定然後官之。任官然後爵之位。定然後祿之。蓋擇材取士。如此之詳也。秦自孝公納商鞅策。富國強兵爲務。仕進之途。惟闢田與勝敵而已。以至始皇。遂平天下。漢高祖初未遑立制。至十一年。乃下詔曰。賢士大夫。旣與我定有天下。而不與吾共安利之可乎。其有稱明法者。御史中執法郡守必身勸駕。遣詣丞相府署。其行義及年有其人而不

言者免官。又制諸侯王得自除內史以下。漢獨爲置丞相也。惠帝四年。詔舉民孝弟力田者。復其身。高后元年。初置孝悌官二千石者一人。文帝因晁錯言。務農貴粟。詔許民納粟得拜爵及贖罪。至於景帝後元二年。詔曰。有市籍貲多。不得官。廉士寡欲易足。今貲筭十以上。乃得官。貲少。則不得官。朕甚憐之。減至四筭。得官。有市籍。謂賈人有財。不得爲吏。貲萬錢。筭百二十也。筭十萬。時疾吏之貪。以爲衣食足。知榮辱。故限貲十萬。乃得爲吏。廉士無貲。減至四筭。乃得官也。武帝建元初。詔天下舉賢良方正直言極諫之士。其治申商韓非蘇秦張儀之言。亂國政。皆罷之。元光元年。舉賢良。董仲舒對。

曰。今之郡守縣令。民之師帥。所使承流而宣化也。故師帥不賢。則主德不宜。恩澤不流。夫長吏多出於郎中。中郎吏二千石子弟。選郎吏。又以富貴。未必賢也。且古所謂功者。以任官稱職爲差。非謂積日累久也。故小材雖累日。不離於小官。賢材雖未久。不害爲輔佐。是以有司竭力盡智。務治其業。而以赴功。今則不然。累日以取貴。積久以致官。是以廉耻貿亂。賢不肖混殽也。請令諸侯列卿郡守二千石。擇其吏民之賢者。歲貢各二人。以給宿衛。且以觀大臣之能。所貢賢者有賞。不肖者有罰。夫如是。諸侯吏二千石。皆盡心

於求賢。天下之士可得而官使也。無以日月爲功。實
試用賢能爲上。量材而授官。錄德而定位。則廉恥殊
路。賢不肖異處矣。帝於是令郡國舉孝廉各一人。又
制郡國口二十萬以上。歲察一人。四十萬以上二人。
六十萬三人。八十萬四人。百萬五人。百二十萬六人。
不滿二十萬。二歲一人。不滿十萬。三歲一人。限以四
科。一曰德行高妙。志節清白。二曰學通行脩。經中博
士。三曰明習法令。足以決疑。能按章覆問。文中御史。
四曰剛毅多畧。遭事不惑。明足決斷。材任三輔縣令。
至五年。又詔吏民有明當世之務。習先聖之術者。縣

次給食令與計偕至元朔元年又詔曰十室之邑必有忠信三人並行厥有我師今或至闔郡而不薦一人是化不下究而積行之君子壅於上聞也且進賢受上賞蔽賢蒙顯戮古之道也其與中二千石禮官博士議不舉者罪是時天下慎法莫敢謬舉而貢士蓋鮮故有斯詔有司奏請議曰古者諸侯貢士壹適謂之好德再適謂之賢賢三適謂之有功廼加九錫不貢士一則黜爵再則黜地三則黜爵削地畢矣其不舉孝不奉詔當以不敬論不察廉爲不勝任也當免奏可凡郡國之官非傳相其他旣自辟置又調屬

僚及部民之賢者舉爲秀才廉吏而貢於王庭多拜爲郎居三署無常負或至千人屬光祿勳故卿校牧守居閑待詔或郡國貢送公車徵起悉在焉光祿勳復於三署中詮第郎吏歲舉秀才廉吏出爲他官以補缺員元封五年又詔州縣察吏民有茂材異等可爲將相及出使絕國初公孫弘以儒術爲丞相天下之學士靡然嚮風時太常孔臧等曰請太常博士官置弟子五十人復其身太常擇民年十八以上儀狀端正者補博士弟子郡國縣道邑有好文學敬長上肅政教順鄉里出入不悖所聞者二千石謹察可者

常與計偕。詣太常。得受業如弟子。一歲皆輒試。能通一藝以上。補文學掌故。缺其高第。可以爲郎中者。太常籍奏。卽有秀才異等。輒以名聞。其不事學。若下材。及不能通一藝。輒罷之。而請諸不稱者罰。時外事四夷。內闕用度。仍募人入羊穀奴婢。得授官增秩。復役除罪。大至封侯卿大夫。小者郎吏。繇是吏雜而多端。官職復耗廢矣。孝昭始元初。遣故廷尉王平等五人持節行郡國。舉賢良。至孝宣帝時。諫議大夫王吉上言曰。今使吏得任子弟。率多驕驚。不通古今。至於積功治民。無益於人。此伐檀所爲作也。宜明選求賢。除

任子弟之令。黃龍初制。凡官秩六百石者。不得舉爲廉吏。孝元帝永光元年春二月。詔丞相御史舉質朴敦厚。遜順有行者。光祿歲以此科第郎從官。後又詔列侯舉茂才。諫大夫張勃舉太官獻丞陳湯。湯有罪。勃坐削戶二百。會薨。故賜謚曰繆侯。其爲勸勵也如是。故官得其才。位必久安。爲吏者長子孫。居官者以爲姓號。三代以降。斯之爲盛也。建昭中。因西羌反。及日蝕。京房奏百官各試其功。災異可息。遂詔房作考課吏法。成帝建始四年。初置常侍曹尚書一人。主公卿。又有二千石曹尚書一人。掌郡國二千石。蓋選曹

之所由起也。漢諸帝凡日蝕地震山崩川竭天地大變。皆詔天下郡國舉賢良方正極言直諫之士。率以

爲常。又其有要任使。皆標其目而令舉之。

王莽時太常學官子

弟。歲課甲科四十人爲郎中。乙科二十人爲太子舍人。丙科四十人爲文學掌故。

後漢光武

十二年。詔三公舉茂才各一人。廉吏各一人。左右將

軍。歲察廉吏各二人。光祿歲舉茂才四行各一人。察

廉吏三人。中二千石歲察廉吏各一人。廷尉大司農

二人。將兵將軍。歲察廉吏各二人。監御史司隸州牧

歲舉茂才各一人。改前漢常侍曹尚書爲吏部尚書。

其時選舉。於郡國屬功曹。於公府屬東西曹。於天臺

屬吏曹尚書亦曰選部而尚書令總之其所進用加以歲月先後之次凡郡國守相視事未滿歲不得察舉孝廉廉吏以其未久不周知也所徵舉率皆特拜不復簡試士或矯飾則謗議漸生章帝建初元年詔曰夫鄉舉里選必累功勞今刺史守相不明真偽茂才孝廉歲以百數既非能著而當授之政事甚無謂也每尋前代舉人貢士或起畎畝不繫閭閻敷奏以言則文章可採明試以功則治有異迹文質斌斌朕甚嘉之始復用前漢丞相故事以四科辟士武帝因董仲舒之言立制故事在丞相府今復用之第一科補西曹南閣祭酒二科補議曹三科補四辭八奏四科補賦

決。凡所舉士。先試之以職。乃得充選。其行尤異。不宜
試職者。疏於他狀。舉非人。兼不舉者罪。舊制。大郡口
五六十萬。舉孝廉二人。小郡二十萬。并有蠻夷者。亦
舉二人。和帝以爲不均。下公卿議。司徒丁鴻。司空劉
方上言。凡口率之科。宜有階品。蠻夷雜錯。不得爲數。
自今郡國率二十萬口。歲舉孝廉一人。四十萬二人。
六十萬三人。八十萬四人。百萬五人。百二十萬六人。
不滿二十萬。二歲一人。不滿十萬。三歲一人。帝從之。
又制緣邊郡口十萬以上。歲舉孝廉一人。不滿十萬。
二歲舉一人。五萬以下。三歲一人。推校當時戶口。而
一歲所貢。不過二

百餘人。

安帝永初二年。詔王官屬墨綬。下至郎謁者。經任博士。居鄉里有廉清孝順之稱。才任治民者。國相歲移名與計偕。上尚書公府通調。令得外補。順帝又增甲乙科員十人。除郡國耆儒。皆補郎舍人焉。陽嘉元年。尚書令左雄議。改察舉之制。限年四十以上。儒者試經學文。吏試章奏。如有顏回子奇之類。不拘年齒。雄又言。郡國孝廉。古之貢士。出則宰民。宜協風教。若其面牆。則無所施用。孔子曰。四十不惑。禮稱強仕。請自今。孝廉年不滿四十。不得察舉。皆先詣公府。諸生試家法。文吏課牋奏。副之端門。練其虛實。以觀異

能以美風俗有不承科令者正其罪法若有茂才異行自不拘年齒乃班下郡國明年有廣陵孝廉徐淑年未及舉臺郎疑而詰之對曰詔書有如顏回子奇不拘年齒是故本郡以臣充選郎不能屈雄詰之昔顏回聞一知十孝廉聞一知幾淑無以對乃遣還郡於是濟陰太守胡廣等十餘人皆坐繆舉免黜唯汝南陳蕃潁川李膺下邳陳球等三十餘人得拜郎中自是牧守畏慄莫敢輕舉雄在尚書迄於永嘉十餘年間察選清平故多得其人雄又奏徵海內名儒爲博士使公卿子弟爲諸生有志操者加其俸祿及汝

南謝廉河南趙建年始十二各能經通雄並奏拜童子郎自是負書來學雲集於京師侍中張衡上疏曰自初舉孝廉到今三百年必先孝行行有餘力乃草文法耳今詔書一以能誦章句結奏案爲限雖有至孝不常其科所謂損本而求末者也自改試以來累有妖星霞裂之災是天意不安於此法也後黃瓊爲尚書令以雄前所上孝廉之選專用儒學文吏於取士之義猶有所違乃奏增孝弟及能從政者爲四科

范曄曰漢初詔舉賢良方正州郡察孝廉秀才斯古諸侯貢士之方也中興以後復增敦朴有道仁賢能直言獨行高節質直清白敦厚之屬榮路旣廣自是竊名偽服浸以流競權門貴士請謁繁興自左雄任